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Dec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31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关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和之后以善治促进 和保护人权的专题小组讨论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5/9 号决议提交。在决议中，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上组织一次专题小组讨论，讨论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和之后以善治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问题，以便讨论利用新技术克服挑战并确保充分实现人权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最有效方式。本报告内含 2022 年 6 月 22 日所办专题小组讨论的纪要。



一. 导言

1. 在第 45/9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上组织一次专题小组讨论，讨论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和之后以善治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问题，以便讨论利用新技术克服挑战并确保充分实现人权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最有效方式。在同一决议中，人权理事会请高级专员以纪要形式编写专题小组讨论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2. 专题小组讨论旨在发掘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有效利用新技术来实现人权、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良好做法，确定应对相关风险的战略，并且围绕人权理事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或国际组织可设想通过哪些措施来支持国际合作、高效运用新技术、应对与使用新技术有关的挑战，提出建议。
3. 专题小组讨论成员有：国际发展法组织总干事简·比格尔；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成员、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与人权报告员白凡锡；智利国家人权研究所河大区负责人塞巴斯蒂安·斯马特·拉腊因；隐私国际项目主任和高级法律干事伊利亚·锡阿蒂斯塔。
4. 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致开幕词。发言者做介绍之后，成员国、观察员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互动讨论。专题小组讨论成员回应了现场提出的问题和评论，并进行了归纳。专题小组讨论结束后，专题小组讨论成员作总结发言。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5. 专题小组讨论有网播，也有录音。¹

二. 专题小组讨论开幕

6. 专题小组讨论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举行，由人权理事会主席费德里科·比列加斯宣布开幕。
7. 副高级专员在致开幕词时说，COVID-19 大流行加重了业已固化的政治、社会、经济危机，极大地改变了生活，削弱了朝着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取得的进展。全球的疫情应对措施十分依赖技术和创新，技术和创新是减少疫情影响、保持服务运转、确保公众知情并参与公共生活的基础。她还强调，技术带来了不少挑战，即社交媒体在传播仇恨言论、虚假信息、虚假新闻方面起到加速的作用；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存在数字鸿沟。国家紧急措施与公共卫生保障相比，有时既不必要、也不相称，借助数字监控等手段，束缚了公民空间，压制了和平集会与言论，威胁到异见人士。COVID-19 危机表明，个人数据相关隐私保护薄弱或者缺失，因为有关方面大规模收集了此类数据，却没有补偿用户或征得用户的真正同意。在某些情况下，收集的数据被用于刑事调查。此外，人工智能技术引发了诸多顾虑。就此而言，采用高侵入性的监控系统，例如面部识别技术，监测检疫措施遵守情

¹ 见 <https://media.un.org/en/asset/k1m/k1mw5cx0nm>。

况，让人担心面部识别技术可能被用来以族裔、国籍、种族或性别为依据，对某些群体定性。

8. 她强调疫情暴露并加剧了既有数字鸿沟，指出许多国家在数字转型方面仍然落后。许多国家依旧缺乏必要的法律、体制、善治框架，据以结合人权，对新技术的使用进行管理。

9. 她建议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底层的核心原则——平等和不歧视、参与、问责、透明，把人权放到技术治理的中心。此外，必须一以贯之地适用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相称性要求。应当让人权遭到侵犯和践踏者能够获得有效的司法和非司法补救。凡是对权利造成干涉的措施，必须在数据隐私和保护法上站得住脚，而且数据隐私和保护法要明确且可供公众查阅，一俟危机结束，例外措施必须逐步退出。国家和企业应当借助数字技术，系统地开展人权尽责工作，从而防止并减轻不利影响。

10. 在此方面，她着重指出秘书长响应对使用人工智能进行规制的迫切需求，于 2020 年发起了两项倡议——人权行动呼吁和数字合作路线图。在这一背景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正在制定联合国全系统关于遵行基于人权的方针使用新技术的指南，作为对现有《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补充。目的在于把联合国人权机制为应对新技术的挑战和潜在风险、面向会员国和私营部门提供指导、减轻技术滥用现象所作的努力汇聚起来，充分发挥它们的有利潜能。

三. 审议情况纪要

A. 专题小组讨论成员的发言

11. 比格尔女士指出，COVID-19 不止对人类造成了破坏性影响，而且深化了不平等，加重了脆弱性，暴露出治理方面的巨大信任赤字。COVID-19 既揭示了法治和可持续发展投资不足的后果，也迫使国家创新、探索替代办法。政府不得不作调整，越来越多地转向在线服务。COVID-19 创造了一个机会，使治理更加以人为中心，把促进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作为行动的核心。要创造一个更加公平的未来，就得发挥新技术的潜能。

12. 数字创新是国际发展法组织战略计划的中心。国际发展法组织与机构和民间社会共同努力，推广新技术，从而增强寻求正义者的权能，助力善治，促成机构转型，使之为人民服务。比格尔女士强调，有的数字创新着眼于改善机构满足社区需求的效率、成果和能力，对此需要加以扶植。而且，需要支持社会平台和数字技术，增强人民享受自身权利的权能。此外，需要最大限度地发挥信息和通信技术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作用。这对于确保治理做到透明、机构重获信任至关重要。

13. 新技术的潜力并不局限于善治，相反，数字创新能够成为所有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贯穿各领域的促成因素。开放数据可以推动在更多信息的基础上制定更灵敏的政策，帮助确保教育、卫生和司法等领域更加可及。数字监测工具可以协

助就全球威胁作出预测并进行规划，设计数据驱动型建设和平方案。技术对于促进包容性经济发展、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至关重要。

14. 另一方面，比格尔女士也谈到了新技术带来的风险。数字世界大体上不受规制。因此，用数字数据为全球造福，是一项关键的治理挑战。得不到公平地分配、公平地规制，新技术就可能进一步加剧数字鸿沟。例如，妇女拥有智能手机的可能性比男子低 20%，接入互联网的可能性也比男子低 20%。同样，农村和偏远社区获得技术和在线平台的可能性远小于城市社区。法治有强大的作用，有助于为所有人建立一个开放、自由、安全的数字未来，确保让技术的使用公平、公正，把弱势和边缘群体囊括进来。法治有重要的作用，有助于避免数字鸿沟成为性别不平等的新体现。法治可以促使有关方面采用透明的程序购置新的技术。法治提倡遵守人权，有助于确保技术监管政策不带任何歧视。法治创造了有利的环境，在收获技术回报的同时，减少技术只让少数人受益的风险。

15. 最后，比格尔女士建议人权理事会考虑：把法治放在讨论的中心，对数字创新奉行以人为本的方针；分享最佳做法，介绍如何利用新技术，改善诉诸司法的渠道，包括为此加强司法官员的能力；确保依照明确的、尊重人权的法律和政策框架，监管技术的使用；推动数字赋权与数字创新协同发展，重点提高弱势群体的数字接入和数字素养；促进应用多学科办法进行数据治理；鼓励在制定政策时运用分类数据。

16. 白先生主张，新技术在推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有巨大潜力，但是也对人权构成重大挑战。大家期待新技术能惠及每个人，包括处境脆弱者，比如老年人、儿童、妇女、残疾人。在疫情期间，离开新技术，就无法在实行物理隔离与维持经济社会活动之间达到平衡。然而，新技术也可能削弱权能。疫情加大了人们对互联网的依赖，加剧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社会内部的数字鸿沟。随着互联网成为进行沟通和获取信息的主要方式，对缺乏数字接入的弱势群体来说，健康权和其他人权更可能受到侵犯。由技术推动的赋权可能仍处于不均衡状态，会加剧现有的不平等，产生新的脆弱形态。

17. 虽然新技术带动各种公共服务提高了效力，降低了成本，具有了参与性，而且因实现了决策进程的透明化、民主化，加强了民主公民意识，但是它们也可能被用来约束表达自由、获取信息以及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政府限制权利的手段包括，关闭互联网服务，有选择地阻止访问在线资源，审查媒体网点，以及迫害在线发表意见者。

18. 许多国家机构已经把活动转向虚拟空间。例如，虚拟法庭维护了犯罪行为受害者诉诸司法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远程医疗和远程保健被用作卫生服务来交换疾病诊断、治疗、预防信息。然而，这种转变也引起了对隐私、问责、数据保护的更多担忧，带来了一系列新的人权问题。采用依赖用户数据的治理模式与保护个人隐私权并尽量减少在线泄露个人数据现象，并不容易调和。

19. 白先生提供信息，说明了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关于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可能产生的影响、机遇和挑战的报告所载结果。委员会在报

告中确认,设计技术时应当充分了解国际人权框架。需要采取全面、平衡的办法,促进对新技术所涉人权问题的共同理解,缩小现有人权框架的差距。委员会着重指出,影响人权的不只是技术滥用,还有技术本身,因为技术对政策制定造成了影响,而且可能对个人自由构成限制。它们会对人类社会产生微妙而强大的影响。必须防止刻意把偏见植入技术,从而产生意想不到的后果。白先生还着重指出,滥用技术有长期影响,若通过滥用技术来达到社会控制的目的,就更是如此。不能孤立地理解或处理技术系统对人权的影响。问题不是由某一种技术引起的,而是由席卷人类知识诸多领域的创新大潮引起的。了解这种相互关联,对确保发扬新技术的优点,同时防止或减轻对人权的潜在负面影响至关重要。

20. 开发标准信息共享工具,对联合国人权机制有益,能更好地协调主要利益攸关方就这一问题开展的工作,同时形成一套全面的方针。

21. 斯马特·拉腊因先生对新技术的使用表示关切。尽管使用新技术对控制疫情蔓延至关重要,但如果不遵循崇尚人权的法律框架,就会付出代价、损害人权。因此,需要制定严密的规章,对使用任何会限制或妨碍人权的新技术进行管控。至关重要的是,一切立法或监管框架都应当促进而不是损害对人权的享受。在某些情况下,政府非但没有防止新技术的潜在负面影响,最后反而致使其他人权面临风险。因此,国家应当在《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框架内,对技术企业的责任加以规制。《指导原则》确立了一套“巧妙组合”措施,用来监管企业。

22. 他举出了智利政府实行监管框架的例子。该框架借鉴了《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里面包括第二项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神经权利法案、人工智能战略、关于建立数据监管机构的法案、关于监管数字平台的法案,以及纳入“数字宪政”标准的宪政改革。可以将之视为一套原则或价值观,它们探讨了应对新数字技术挑战的基本规范。

23. 他注意到该等框架存在短板,比如对人权的提及有限、与民间社会的协商不足、可能给表达自由带来风险。与此同时,他肯定地指出,宪政改革提案抬升了表达和信息自由方面的标准,确立了普遍获得数字联通与信息 and 通信技术的权利,以及参与没有暴力的数字空间的权利。

24. 除了纳入隐私、表达和信息自由标准,宪法草案还确认了对数字宪政至关重要的其他要素,比如网络保持中立,国家有义务消除在访问、使用和参与数字空间及其装置和基础设施方面的差距,确定使其程序和组织现代化的机制,并且根据每个地方的社会、环境、文化条件调整自身职能。

25. 应当把这些不同的进程视为机会窗口,由此在智利构建严密的技术监管机制。

26. 应当把《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作为这套指导规范的组成部分,它提供了全面、可行的方法来应对涉及的风险。

27. 此外,它还为弥补数字技术造成的保护差距提供了框架。

28. 在预期行为不损害总体规范框架正当性的情况下,国家可以依靠自愿举措。与此同时,必须确保政策严密,保护人民免受技术企业导致的伤害。

29. 锡阿蒂斯女士报告说，政府为应对疫情带来的挑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但时常依赖完全没有经过测试或没有经过妥善测试的技术，未实施必要的尽责工作，也未有效落实人权义务和责任。因此，决策目光短浅，极少考虑有效的公共卫生对策需要什么，而且不甚了解个人和社区特别是弱势群体受到的影响。

30. 毫无疑问，技术进步有助于应对紧急情况、改善人民生活，在世界上一直有巨大影响。然而，在这一过程中必须始终保护人权。迫切需要反思数据和技术在应对疫情方面发挥的作用，迫切需要依靠循证审计和评价；迫切需要反思如何监管此类政策和做法，以及它们如何对政策和做法的长期转变造成影响。

31. 隐私国际记录了利用人民数据的情况，也记录了未经评估效力或影响，匆忙引入各种侵犯隐私的技术的现象。私营部门大力宣扬并推广许多此类解决方案，包括数据密集型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例子包括：企业参与开发了追踪接触者应用程序，却未必考虑这对隐私和数据保护的影响；数据分析公司提供了健康状况数据管理解决方案，但不披露可能造成的后果；企业销售了远程上学用教育技术解决方案，而不对儿童权利实施必要的影响评估。

32. 疫情为企业部门开辟了一片沃土来出售新旧技术解决方案、与政府建立新的伙伴关系。这些伙伴关系虽然不是全新的，但采取了新的形式，让各方更加相互依赖，使国家建起完全依靠一家公司服务的新系统和新程序。私营企业越来越多地参与实施被认为属于国家特权的工作，同时获得了可用于自身服务的海量数据，其中往往包括生物特征数据，比如面部图像。有的协议不仅威胁到数百万人的隐私，而且为侵犯所有其他权利打开了通路。

33. 隐私国际为国家和企业制定了一套保障措施，以减轻这些风险。这 23 项保障措施立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分别对应了国际人权法六项历久弥新的核心原则，即：透明度；适当采购；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问责；监督；补救。保障措施力求使这些原则在公司伙伴关系中得到贯彻。

34. 疫情应对工作加快了监控技术的引入，也加快了公共服务交付的数字化和自动化。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政府依赖私营企业提供技术，而且越来越多地依赖私营企业提供公共服务。但是，并未伴随着这种趋势，采取适当的人权尽责和保障措施，因此，处境最脆弱的人被排除在外，结果带有随意性，透明度缺乏，大量个人数据被私营企业利用。锡阿蒂斯女士建议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解决这些关切，为此：监测国际人权框架特别是《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遵行情况；针对如何在引入新技术时运用这一框架，面向国家和企业提供指导。

B. 互动讨论

35. 在全体会议上，下列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同时代表加拿大、新西兰发言)、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柬埔寨(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发言)、喀麦隆、古巴、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拉脱维亚(同时代表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冰岛、立陶宛、挪威、瑞典发言)、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尼泊尔、波兰(同时代表澳大利亚、智利、大韩民国、南非发言)、塞拉利昂、南非；欧洲联

盟、美洲国家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亚太妇女资源和研究中心、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促进受教育权和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国际刑罚改革协会、陕西爱国主义志愿者协会。

36. 下列代表团因时间不够未能发言：柬埔寨、萨尔瓦多、法国、伊拉克、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巴拉圭、塞内加尔、东帝汶、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收到的书面发言在本报告中均有体现。²

37. 发言者强调，疫情造成了前所未有的且无法预测的局面。世界经历了一场罕见的卫生危机，国家卫生系统受到考验，疫情带来了特殊的挑战，而国家都没有做好准备。疫情不仅考验了卫生和经济系统，也考验了公共机构在服务的提供上做到包容的能力。

38. 若干与会者强调了特定国家和领土的具体情况。有人指出，疫情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造成了格外严重的影响，这些国家获得抗疫技术的能力较弱；疫情对冲突区的居民也造成了格外严重的影响，这些地方的卫生和基本服务原本已经受到敌对行动和其他危机的摧残。

39. 一些代表团强调，疫情表明，大家所处的经济体系并不公平，其特点是财富集中在少数人手中，利润经常重于生命。同样，若干发言者强调，疫情进一步加剧了全球不平等。一些发言者表示，南方国家政府必须克服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强加的额外困难。由于疫苗民族主义和发达国家的囤积，COVID-19 疫苗全球获取(COVAX)机制未能根据需要发挥作用。

40. 一些代表团对封锁等单方面胁迫措施表示关切，在疫情期间，此类措施在某些情况下非但得到了延续，而且还得到了加强。在克服疫情带来的诸多挑战方面，存在着障碍。就此，这些代表团表示，某些国家由于受到制裁无法付款，为获取疫苗所做的尝试受到阻碍，因此，COVAX 机制未能履行对一些发展中国家的承诺。

41. 与会者强调，疫情加剧了既有的不平等和不均等，比如性别差距以及妇女、女孩和老年人边缘化，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城乡之间、贫富之间也出现了数字鸿沟。线上、线下公共卫生运动都需要采取对残疾、年龄和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办法。

42. 发言者对生命损失和痛苦、对社会和经济遭到的严重干扰、对享受人权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受到的巨大影响感到担忧。与会者着重指出，疫情对充分实现人权，最重要的是生命权和健康权提出了许多挑战。他们还强调，例外和临时紧急措施限制了个人自由，比如行动的自由和公共服务的获取。

43. 发言者还指出，疫情展示了世界对信息技术的依赖程度。由于疫情，以新的、有创造性的方式运用技术的现象空前激增，例如使用追踪接触者应用程序、实现

² 所有发言均可查阅：<https://hrcmeetings.ohchr.org/HRCSessions/RegularSessions/50/Pages/Statements.aspx?SessionId=59&MeetingDate=22/06/2022%2000:00:00>。

行政程序数字化、远程办公和远程学习。卫生保健和教育等公共服务在线提供、远程办公和宗教仪式电视转播，已成为许多人的新现实。一位发言者指出，在技术的加持下，疫苗研制速度达到史无前例的最快水平。

44. 若干发言者指出，疫情揭示了错误信息的危险，以及错误信息通过社交媒体传播、削弱政府和公共服务所受信任的速度。一些代表团认为，收集数据有助于追踪疫情传播情况，但同时也致使隐私权遭到侵犯。在某些情况下，新技术被用于非法监控，限制了表达和意见权以及和平集会自由权。良好的治理、高效的法律制度对确保人权、打击虚假信息及其重要。一个代表团指出，如果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得不到妥善管理，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的群体就可能面临数字歧视和骚扰风险。另一个代表团提到了限制人员流动和有选择地关闭企业和政府办事处的现象，及其对享受人权的影响。

45. 一名发言者指出，在新兴技术中，有大规模监视系统、生物特征识别、神经技术装置以及基于人工智能和自动决策的行为预测系统，其中绝大多数未就有效治理框架和对于人民权利的影响进行过辩论。该发言者指出，某些限制是允许的，但条件是它们符合国家的国际义务，为民主社会所需，在制定时适当地考虑到对最弱势群体的影响。技术措施如果意味着对个人权利构成限制，则必须满足相称性和暂时性原则中“于人有利”的要求，具有正当目的，其目的要严格遵循公共卫生目标和全面保护规定。技术措施必须具备有限或及时的适用框架和适当的透明机制，而且绝不能无差别地覆盖所有人。对高风险技术，比如公共场所远程生物特征识别机制，应当以特殊方式进行监测。

46. 负责任地使用新技术，就可以加强公共机构，提高其透明度或反应能力，最终使其更好地为公民服务。

47. 发言者着重指出，透明、负责、厉行问责和鼓励参与的政府，是保护人权的基础，在面临疫情等前所未有的危机时尤其如此。他们建议，坚决依托强有力的机构和高效率地运用新技术，有效、包容地进行治理，在将来应对危机时必不可少。广而言之，一些代表团重申，善治和人权相辅相成，没有善治，就不可能持续地尊重和保护人权；善治是充分实现人权的基础和不可或缺的条件之一。若干代表团提到要加强善治原则——法治、透明、问责和参与，加强满足民众需求的能力，从而以最佳方式利用人力、物力、财力资源。发言者还着重指出，必须打击腐败。

48. 若干与会者强调，善治是根本，新技术是克服挑战、确保充分实现人权和达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手段。善治在发生公共卫生紧急事件比如疫情时，甚至更加重要。

49.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全政府”和“全社会”或“全社区”应对疫情的重要性，还强调了透明、负责和参与原则。最大限度地发挥新技术和新兴技术的优势，并且最大限度地降低其风险，需要采取跨越部门、纳入多个利益攸关方、尊重人权、缩小保护差距的方针。

50. 一个代表团承认互联网必须自由、开放、包容、可互操作，使个人能够享受人权、行使基本自由、对政府进行问责。

51. 一些发言者承认民间社会有重要作用，其积极参与可以让公众更加信任国家为实现向所有人提供服务、使所有人享有权利这一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52. 其他发言者强调，在全球卫生紧急情况下实行善治，基本上取决于国际合作与团结。一位发言者表示，疫情增强了世界的韧性，推动了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创新，特别是在持续提供公共服务方面。

53. 绝大多数代表团支持对数字技术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支持安全、包容、基于权利的技术解决办法。必须确保在数字技术的使用和开发上奉行基于人权的方针，提倡保持透明并开展全面的人权尽责工作。

54. 若干发言者强调，重要的是，国家继续尊重人权和法治，对权利和自由的限制始终做到必要、相称、不歧视。若干发言者强调了保障措施的重要性。其他发言者着重指出，在疫后经济复苏期，需要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若干与会者强调，需要特别关注社会中最弱势和边缘化群体的状况。

55. 若干代表团介绍了在疫情下使用新技术的例子，比如司法和福利系统数字化、虚拟庭审和无纸化法庭案件管理系统、在线缴税，以及其他若不采用新技术、在疫情期间就无法运作的政府服务。为确保农村地区的粮食供应，还使用了数字平台。其他例子包括：通过移动银行划转社会安全网津贴和补助；疫苗接种登记、数据收集和证书发放；数字土地管理系统；追踪接触者和自我评估移动应用程序；由技术驱动、能支持包括疫苗接种登记在内实时疫苗接种活动的疫苗接种方案；疫苗储备和储存；数字证书生成；受益人疫苗接种状况跟踪；扩大远程医疗服务，实现在线问诊和开具电子处方；在线教育；向受益者，包括老年人、丧偶者、残疾人和其他处境脆弱群体发放粮食并直接转移现金；促进电子商务与数字经济；推行电子政务和电子服务；下放权力；使用传播情况跟踪程序；实行正当的身体活动限制措施；社会财政援助方案；电子教育和医疗服务云存储空间；增进网络安全；以补贴费率向社区学校和医院提供互联网服务。

56. 一名发言者提高了对司法部门包括执法单位和监狱所受影响的认知。许多地方引进并迅速推广了新技术，以便进行虚拟庭审，实施无纸化法庭案件管理系统，最终减少狱内人数，并且帮助保持家庭联系，开展有意义的活动，与囚犯及其家属分享信息。

57. 其他代表团介绍了国际合作、团结抗疫的例子，例如捐赠医疗用品或提供财政捐助。一个代表团提供信息，介绍了其致力于全球公平获取并快速分配疫苗、治疗剂和诊断工具的情况。它报告了自己对获取 COVID-19 工具加速计划和双边项目以及 COVAX 机制所作的贡献。该代表团表示坚信可持续的地方和区域疫苗、治疗剂和诊断工具生产是实现全球公平获取的关键，报告了通过改进监管、法律、物流框架来支持地方生产疫苗的情况。另一个代表团表示感谢邻国、发展伙伴、友好国家以及 COVAX 机制协助遏制病毒。

58. 一位发言者欢迎在世界卫生组织就“大流行病条约”进行谈判，认为条约应当规定，国家有义务在出于应对或防备疫情这个业已公布的目的采用数据和技术时，制定适当、有效的人权保障措施。

59. 其他发言者建议，为克服与技术转让、疫苗获取、COVID-19 治疗相关的困难，必须促进在本地生产药物、治疗用品、疫苗和其他医疗技术。需要围绕转让科学技术和帮助发展中国家形成同等能力，采取具体的措施。专利已成为疫苗和药物获取方面最敏感、最重要的问题之一。

60. 一些发言者强调，国际社会要发挥作用，通过包括技术转让在内的多种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建设更美好的未来，同时力求促进善治，如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61. 若干发言者着重指出存在数字鸿沟，需要借助包括数字扫盲在内的手段加以克服。显然，数字技术方面的不平等，单凭配备人员或服务无法消除。此外，需要让目标群体具备使用设备的能力，让用户免受与数字工具有关的威胁，最后让个人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尊重和保护。他们建议加大国际和区域协作，同时提供缩小数字鸿沟、确保善治的执行手段。

62. 代表团向专家小组成员提出了几个问题，例如，在疫期和疫后可以采取什么措施来保障人权；国家怎样调和迫切需要提供公共服务与保护隐私和安全之间的关系；如何应对技术进步在支持包容性社会方面造成的风险，什么是国家应对该等风险的最佳方式；人权理事会在推广基于人权的数字治理办法方面，可以发挥怎样的作用；如何分享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有效利用技术、提供基本服务以保护人权的具体例子；国际社会如何共同努力，促进和鼓励善治做法在发展中国家得到运用，争取让世界上最弱势群体在摆脱疫情后更有韧性；如何以最佳方式利用新技术，在各级加强善治，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助力开展公平、包容的疫后恢复工作；可以额外采取哪些措施，确保以更大的幅度、更可持续的方式获取数字技术，让更多人受益。一个代表团询问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怎样把区域举措与国际上为进一步促进善治所作的努力衔接起来。人权理事会主席问专家小组成员，理事会可以采取什么措施，找出新技术的积极方面，同时防范新技术可能产生的消极影响。

C. 专家小组成员的总结发言

63. 比格尔女士着重指出，需要在使用新技术与确保不滥用新技术之间取得平衡。必须将法治放在全球和国家层面所有行动的核心，对数字创新奉行以人为本的方针。包容性治理、平等诉诸司法、能力建设、政府与民间社会行为体之间的合作，遵守人权标准，特别关注妇女、女童以及弱势群体，是达到这一平衡的途径。加速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6，是实现所有其他目标的促成因素，为确保新技术保护人权、促进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框架。

64. 人权理事会在分享与使用新技术有关的挑战和良好做法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理事会应当强调善治、人权、法治之间的联系，尤其要注重处境最脆弱的

群体。最后，比格尔女士强调，成员国需要就如何运用这些技术、使之成为推动全球公共服务的一股力量形成共识。

65. 白先生建议政策制定者将互操作性纳入框架，让新技术在全球范围内产生积极影响。这种协作方式对确保配置基础设施投资所需的资源、缩小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至关重要。

66. 白先生着重指出，必须平衡人权机会和新技术相关风险。过度关注减轻危害，可能会阻碍创新。联合国应当发扬新技术的积极影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对弱势群体赋权的积极影响。虽然滥用个人信息可能引发重大关切，但是用不上新技术，也可能意味着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比如难民和无国籍人无法获取信息，甚至无法享受基本权利。基于人权的方针会保证所有声音、所有群体都能被囊括进来。

67. 斯马特·拉腊因先生着重指出，保护人权是防范新技术相关风险的基础。需要形成一个全球模式，围绕人权和新技术制定严密的政策。这种模式能强化国家的人权义务和企业的责任。需要搭建一套严密的全球系统，在地方和国际层面上对新技术的使用进行监管。

68. 斯马特·拉腊因先生强调，必须加强人权机制以应对这些挑战。他补充说，新技术不仅用于抗击疫情，还用于应对气候变化等其他全球性挑战。

69. 锡阿蒂斯女士表示，担心新技术可能会侵犯隐私权，担心弱势群体被排除在外，享受不到基本商品和服务，还担心私营企业利用个人数据。她呼吁人权机制监测国家措施，确保其符合《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人权理事会还应当呼吁与私营部门协作，保持透明并采用适当的采购程序。

70. 锡阿蒂斯女士强调，需要摸清使用新技术的弊端和长处。关于这一点，人权理事会有着独特的地位，能找出这些方面，把疫情应对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不同行为体汇聚起来。理事会可以确定应用新技术时，特别是在公私伙伴关系的背景下应用新技术时，维护人权所必需的保障措施。

四. 闭幕词

71. 人权理事会主席宣布会议闭幕，强调疫情迫使理事会提出使用新技术的新模式，让国家、民间社会行为体、非政府组织能够与理事会远程交流。这是一个巨大的成就，为日内瓦以外的行为体和人权遭到践踏者提供了发声的机会。

五. 结论和建议

72. 疫情造成了前所未有、不可预见的局面，对进行善治、提供公共服务、实现人权构成重大挑战。

73. 它加重了业已固化的政治、社会、经济危机，加大了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不平等。它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对冲突区居民产生了格外严重的影响。

74. 全球对疫情的应对严重依赖往往完全没有经过测试或没有经过妥善测试的技术和创新，未开展必要的尽责工作，也未有效落实人权保障措施。但是，仍然有时间把人权作为法治的一部分，使人权成为监管措施的基础。

75. 必须发扬新技术可以产生的积极作用，同时防范新技术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和遭到滥用的现象，因为政府、工商企业和个人可以利用新技术，限制公民空间，实施大规模监控，损害弱势群体权利，非法收集数据，特别是通过社交媒体传播仇恨言论、虚假信息和虚假新闻，侵犯一系列人权，包括隐私权、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权。

76. 疫情揭示出与大规模收集个人数据有关的隐私保护薄弱或缺失。尤其是，对人工智能技术的使用监管不足或缺位引发了许多关切，应当通过坚决适用《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加以解决。

77. 迫切需要根据《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规范人工智能的使用和科技企业责任。必须把人权放在技术治理的核心。

78. 国家应当对新技术的使用奉行基于人权的方针，作为对《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补充。

79. 国家和企业应当系统地开展数字技术方面的人权尽责工作，防止和减轻不利影响。

80. 应当使人权遭受侵犯和践踏者获得有效的司法和非司法补救。

81. 善治是确保人权受到尊重和保护的基础，在新技术的开发和使用上也是如此。人权原则、活跃的民间社会、开放的互联网对确保政府取信于人很重要。

82. 新技术暴露并扩大了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数字鸿沟，对最弱势群体和个人的影响极大，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国家必须弥合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多种形式的数字鸿沟，确保所有人，尤其是处境最脆弱的人平等获得信息和技术。国家应当加强国际合作与团结，抗击疫情并实现复苏。国际社会应当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疫后复苏所需支持。

83. 需要在人权理事会和其他人权机制内部进一步探讨这个专题，以期找出良好做法，就如何在引入新技术时适用人权框架，为国家和企业提供指导。

附件

与会者名单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阿根廷、亚美尼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还代表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冰岛、立陶宛、挪威、瑞典)、¹ 马来西亚、尼泊尔、波兰(还代表澳大利亚、智利、大韩民国、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澳大利亚(还代表加拿大、新西兰)、巴林、孟加拉国、柬埔寨(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尔代夫、塞拉利昂、南非

联合国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政府间组织

欧洲联盟

美洲国家组织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亚太妇女资源和研究中心、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促进受教育权和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国际刑罚改革协会、陕西爱国主义志愿者协会

¹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